河北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

（1990年9月8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1990年9月12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出版第三章　印刷第四章　发行第五章　管理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图书、报刊出版管理，促进图书、报刊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保护图书、报刊出版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使图书、报刊出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图书、报刊出版，系指图书、报刊的出版、印刷、发行、出租等活动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省内从事图书、报刊出版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条例。　　第四条　图书、报刊出版工作必须遵守宪法规定的原则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，不断提高出版物质量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图书、报刊出版工作的领导，鼓励优秀图书、报刊的出版；对具有重要思想价值、学术价值、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图书、报刊的出版，要给予积极的扶持。第二章　出版　　第六条　成立图书出版单位，须经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到当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。　　第七条　创办报刊，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登记手续。　　报刊改变原审查批准的重大项目或者出版增刊，须重新报批。报刊停刊须向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注销登记。　　第八条　图书、报刊禁止刊载下列内容：　　（一）泄露国家秘密的；　　（二）进行反动宣传的　　（三）宣扬淫秽、色情、凶杀暴力的；　　（四）传播封建迷信的；　　（五）歪曲事实真相的；　　（六）诽谤、诬陷他人的；　　（七）伤害民族感情的；　　（八）妨碍依法审理案件的；　　（九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刊载的。　　第九条　图书、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专业分工从事出版活动。　　图书出版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的报批制度。　　第十条　图书出版单位不得用书号出版或者变相出版报刊；报刊出版单位不得用报刊号出版或者变相出版图书和其他报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出版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协作出版、代印代发、自费出版和图书、报刊定价标准的各项规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出版单位不得出卖或者变相出卖、转让书号和报刊号（含增刊号）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出版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图书、报刊上标明版权记录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出版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送样本（张）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非出版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图书、报刊。　　非出版单位编印内部使用的收取工本费的资料性图书，须经主管单位同意，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办理《准印证》，方可印刷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挂历、年历画、年画等作为正式出版物，应当由有关的专业出版单位出版。个别部门确有特殊需要印刷的，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收买、假冒、伪造或者不署名等手段出版图书、报刊；不得盗印、非法加印出版单位的图书、报刊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及其他新闻机构，不得登载、播放非正式出版的图书、报刊和违反本条例出版的图书、报刊的消息和广告。第三章　印刷　　第十九条　开办印刷企业和其他专营兼营印刷业务的，须履行国家规定的报批手续，并接受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　　专营或者兼营图书、报刊印刷业务的印刷企业，须按规定办理《图书、报刊印制许可证》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持有《图书、报刊印制许可证》的印刷企业承印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、报刊时，必须与出版单位直接办理承印手续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印刷企业承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印刷品，必须验明有关证件，按规定的手续办理承印业务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印刷非法出版的图书、报刊，不得承印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的正式出版的图书、报刊；对承印的图书、报刊，不得擅自将型版等转让、租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第四章　发行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开办图书、报刊零售和租赁店（摊），须经县以上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《图书、报刊零售（租赁）许可证》，向当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后，方可经营。　　国营发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。　　集体发行单位一律不准经营图书、报刊的总发行业务；经营图书、报刊的二级批发业务，须经市（地）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，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发给《书刊批发许可证》，向当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后，方可经营。　　个体、私营书店（摊）一律不准经营图书、报刊批发业务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经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均不得经营图书、报刊的发行业务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发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图书、报刊发行范围的规定。国营发行单位只准发行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、报刊；集体发行单位和个体、私营书店（摊），只准按国家规定范围销售、出租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、报刊。进口的图书、报刊，由外文书店或其委托的销售点销售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禁止非法出版的图书、报刊和非出版单位编印的内部使用的资料性图书进入市场。禁止销售、出租走私入境和反动、淫秽等违禁的图书、报刊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省外的图书、报刊出版单位，委托我省印刷、发行单位代印、代发图书、报刊，须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手续。第五章　管理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条例由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　　各级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图书、报刊的出版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，向各级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人员核发《河北省出版管理证》。　　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人员持《河北省出版管理证》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　　（一）询问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、嫌疑人和证人；　　（二）检查印刷、发运、销售的图书、报刊，对违反本条例的图书、报刊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封存或者收缴；　　（三）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。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三十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宣传贯彻图书、报刊管理法律、法规成绩显著的；　　（二）编辑、出版、印刷、发行优秀图书、报刊成绩显著的；　　（三）在图书、报刊出版管理方面成绩突出的；　　（四）检举、揭发、查处违法行为有功的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非法成立出版单位的，予以取缔。凡非法出版单位或者个人以收买、假冒、伪造、不署名等手段，出版图书、报刊和盗印、擅自加印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、报刊的，除没收非法出版的图书、报刊和非法所得外，并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一至二十倍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出版单位违反本条例出版图书、报刊，责令其停止出版，没收违禁书刊和非法所得，并处出版物总定价一至二十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停业整顿、撤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。对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，视情节轻重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因收缴违反本条例的图书、报刊使从合法渠道进货的销售者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原出版单位或者发货单位负责赔偿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出版单位不按专业分工从事出版活动的，出卖、变相出卖、转让书号和报刊号（含增刊号）或者混用书号、报刊号出版书刊的，印刷企业擅自出卖、转让承印的图书、报刊型版的，分别给予警告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处非法所得一至二十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停业整顿或者撤销登记，收回许可证，吊销营业执照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凡制作、复制、贩卖（运）、出租、传播宣传色情、凶杀暴力、封建迷信的图书、报刊，情节轻微，经营数额小的，没收其书刊和非法所得，并处总定价一至十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，经营数额大的，并处总定价一至二十倍的罚款。　　凡制作、复制、贩卖（运）、出租、传播内容反动、淫秽图书、报刊的，由公安部门和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　　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其图书、报刊和非法所得，并处非法所得一二至十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收回许可证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非图书、报刊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、报刊的；　　（二）专营或兼营图书、报刊印刷业务的印刷企业擅自变更图书、报刊的内容或者增加印数的；　　（三）专营或兼营图书、报刊印刷业务的印刷企业承印违反本条例的图书、报刊和其他非法出版的图书、报刊的；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超越范围经销图书、报刊或者把图书、报刊的批发业务承包给不准经营批发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；　　（五）从事图书、报刊批发、零售、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不按合法渠道进货，经营违反本条例的图书、报刊或者擅自提高图书、报刊定价的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报纸一个月以上，期刊六个月以上不出版者，由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报刊登记证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对拒绝、阻碍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，违法乱纪，玩忽职守，情节较轻的，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四十条　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，由县级以上图书、报刊出版行政管理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出决定并负责执行。　　第四十一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，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。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四十二条　没收款、罚款及收缴的图书、报刊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四十三条　本条例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、本数。　　第四十四条　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　　第四十五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